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4,500 万元到 6,500 万元。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5,000 万元到 7,000 万元。
- 3、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预计本公司 2021 年计提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 万元到-6,500 万元。

2、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 万元到-7,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8.6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4.92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3 元。

###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存在业务往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石湾鹰牌、鹰牌贸易持有恒大集团及成员企业的应收款项合计 2.86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 0.71 亿元，逾期应收票据 0.08 亿元；应收账款 0.35 亿元，逾期应收账款 0.35 亿元；其他应收款 1.8 亿元，逾期其他应收款 1.3 亿。虽然公司一直在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积极协商寻求解决方案，但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拟对其全部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利润下降。虽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石湾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鹰牌贸易各 66% 股权，产生的中介费用及并购利息导致利润减少。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客户目前出现的债务违约及风险情况进行的初步估计，若 2021 年年报披露前该客户的债务偿付情况出现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公司已就此事项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财产保全等向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主张公司权益，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利益、减少公司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